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及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數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更新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數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執行董事：

李同樂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海平先生

黃家樂先生

董小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凱恩女士

邱志行先生

朱峻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百慕達法律，李同樂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故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期限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會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已退任並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各非執行董事應按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因此，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 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及(ii) 彼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均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本身的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繼續保持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供股東表決。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其中包括）(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b) 按照上市規則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授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進一步股份之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指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如有）之總數；及
- (b) 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終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56,265,32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51,253,06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5,626,53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及1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已發行股份之10%。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其後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得超過上述經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

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更新日期）獲更新。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25,626,532股股份，即於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最後更新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0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且概無購股權已失效、獲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之額度已用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256,265,322股股份組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可發行最多225,626,532股股份，相當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使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賞，及／或使本集團得以聘用及挽留能幹僱員，吸納寶貴人才加盟本集團，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建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以令因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未經股東批准，在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448,490,000份購股權，其中，448,33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1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因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256,265,322股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合共為673,956,532股，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9.87%，位於上述30%限額內。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家樂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列載如下。

李同樂先生

李同樂先生（「李先生」），現年66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及產品開發。彼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於半導體行業積逾39年經驗。

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部為非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63,515,530股股份及36,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及於4,647,736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合共105,563,2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約為127,000港元，該金額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薪金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鍾凱恩女士

鍾凱恩女士（「鍾女士」），36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擁有超過10年的審計以及金融及會計領域經驗。彼現任一間公司之財務經理，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年期，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 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 彼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鍾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鍾女士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朱峻頴先生

朱峻頴先生（「朱先生」），35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持有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朱先生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朱先生擁有逾十年之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經驗，現為一間私營證券公司負責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年期，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 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 彼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邱志行先生

邱志行先生（「邱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邱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電子行業經驗。彼曾在一間日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超過10年，該公司之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供應電子元件，如集成電路產品和晶體管，而邱先生當時負責為該公司制定和執行市場推廣策略。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和理學化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邱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年期，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 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 彼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邱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向閣下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包括（如文義允許）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帶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權利之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凡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56,265,322股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25,626,532股股份，相當於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運用。每次購回股份之數目與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儘管難以預計任何特定情況為董事認為是購回股份之適當時機，但應會在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可增強本公司之靈活性而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之條款有利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須由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股本總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更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僅可以從原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減少，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考慮到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在建議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建議授權所涉及之全數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在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權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此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8.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0.156	0.116
十月	0.148	0.122
十一月	0.135	0.107
十二月	0.115	0.09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44	0.099
二月	0.109	0.090
三月	0.118	0.090
四月	0.093	0.074
五月	0.092	0.077
六月	0.099	0.073
七月	0.075	0.069
八月	0.071	0.06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2	0.060

10.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預期該項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之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此外，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該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同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鍾凱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彼重選連任當日 (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之日期) 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 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 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C). 重選朱峻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彼重選連任當日 (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之日期) 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 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 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D). 重選邱志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彼重選連任當日 (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之日期) 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 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 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i) 在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c) 於行使當時任何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商業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B).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第(i)段授出之權力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4(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後，將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

5.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全體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在本公司之網站(www.qpl.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滿足擬議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